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6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60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转债代码:128028 转债简称:赣锋转债

转股价格:47.61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9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800万元。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4,966,91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5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7,037,540,320张,网上最终配售4,045,3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59%;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267,70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8%。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7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16552号《验资报告》。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 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928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92,8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1.8%

（五）债券存续期：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六）转股期限：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

（七）转股价格：47.61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赣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

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4、可转债转股申报价格为100元，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有关利息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1.89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7.61 元/股。

1、因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212.308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由 71.89 元/股调整为 71.82 元/股；

2、因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 743,262,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由 71.82 元/股调整为 47.61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

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五、可转债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

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赣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